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64670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債 務 人 蔡承議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係債務人對第三人尚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及對第三人華南銀行新店分行之存款債權，而財產所在地係分別設於臺中市、臺北市大安區、新北市新店區，均非在本院轄區內，是本件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02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劉佩欣